1. 具申請人**\_\_\_\_\_\_\_\_\_\_\_**土地座落**\_\_\_\_\_\_\_\_\_\_**市(縣) **\_\_\_\_\_\_\_\_\_\_**區(鄉) **\_\_\_\_\_\_\_\_\_\_\_\_**段**\_\_\_\_\_\_\_\_\_\_**小段**\_\_\_\_\_\_\_\_\_\_**地號，為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區域內受益土地，茲因：

□1、通訊地址異動，故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2、土地所有權移轉(繼承、買賣、贈與、、、)，故辦理變更登記。

1. 檢附：
2. 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乙份。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4. 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5. 申請人(委託人)印章。
6. 申請人同意桃園管理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018項水利、農田水利行政及181項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等範圍內使用申請人先關資料。

申請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委託人：

**印章**